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6〕490号

当事人：新乡市绅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3X7R362F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工业园区经八路与支四路交叉口西北角锦宏公司院内（1）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林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我局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8月26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在新乡市市场

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一批），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2日和5月13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1日进行现场核查，未找到当事人。现查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证明企业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

2.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公告，证明通过公告形式已告知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限期改正和当事人权利义务;

3.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邮寄专用信函改退批条，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客观事实。

本局于2026年10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市监罚告〔2026〕51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因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告《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2026年第20号)。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

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